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79号	
案件名称	新疆汉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新疆汉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		注册号	91654223MA7F69R02F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李强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于2023年3月16日开始在公司门口两侧发布农作物种子广告牌匾，构成发布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名义作推荐、证明的农作物种子广告行为，被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8日依法查获。截止到案发，当事人共发放1套2块广告牌匾，该广告牌匾的广告费用是80元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		
一般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 没收广告费用80元； 二、 处以广告费用80元二倍的罚款16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		